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若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日常经营、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2,464,147.66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6,012,201.3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总股本 558,823,5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3,315,200 股后的股本 555,508,3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166,652,4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2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3,315,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2,464,147.66 元，同比下降 33.49%。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6,652,49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2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医药健康作为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加剧推动药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我国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仍将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中游，随着全球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全球原料药的规模也逐年上升。动保行业系畜禽养殖业主要上游产业之一，是体现养殖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持续升级，居民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带来养殖规模的不断放大，从而使我国动物保健行业也迎来一个规模化加速的发展阶段。养殖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动保行业未来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生产规模效应带来较高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是全球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多年入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医药工业百强名单。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动物保健品领域，坚持以医药化工技术为核心，深耕地域主功能区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

建立起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把自身打造成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多品种头部企业。当前公司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需要持续通过横向多品种复制和纵向产业链延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紧抓外延发展机遇，扩规模、优结构、提能力，因此需储备充足现金流。

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模块。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受到严格监管，市场对药品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原料药的销售均需履行相应的注册和审批程序。公司的医药板块及动保板块的各类产品根据取得的注册情况及通过的审查情况销往全球各地。下游终端制药厂商除了全球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外，还包括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各类制药厂商和其他生产商。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9 亿元，同比下降 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 亿元，同比下降 33.49%。虽然国内常见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不可避免地对我们部分主要产品经营带来极大的挑战，但公司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3.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22%。公司盈利水平较好，公司偿债本息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医药行业对研发技术的要求较高，随着科技的进步、质量研究的深入以及审评审批的日益严格和规范，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高端原料药研发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医药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药品法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将较多留存利润用于提高公司整体水平，以保持行业中领先的地位，实现长远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的原因

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日常经营、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回购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创新、外延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率等方面。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含 2023 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 8.93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20%。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